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4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地点: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: 2015 年 3 月 18 日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: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7, 968, 040 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55%。其中, 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3, 656, 83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6.68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959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5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8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4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、郭莉莉女士、姜爱丽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向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71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6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141,1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15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0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5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141,1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15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107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7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7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名称：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关联交易方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”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关联交易方“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”、“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”、“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”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：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,290,751 股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16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71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9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2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8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20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65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653,16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2,896,079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42%;反对10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48%;弃权653,1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,160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1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27,207,2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55%;反对10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;弃权653,1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,16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表决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2,896,079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42%;反对10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48%;弃权653,1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,160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曹钧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25日

